

擦亮吉林生态名片

——我省深入推进河长湖长履职工作纪实

□ 任胜章 杨光 王超 本报记者 郭小宇

美丽江河，恣意纵横……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底蕴，河湖长制，功不可没。

2021年，省河长制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河湖面貌、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为目标，以机制创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扎实落实《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细化实化落实举措，压实各级河长湖长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河长湖长规范履职，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多措并举 加大宣传贯彻力度

我省实施河湖长制工作以来，始终把河湖长制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高位推动河长湖长履职工作，引领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走向纵深。

接力打基础，聚力抓落实，持续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2021年，省河长制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及时转发各地并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基层河长人手一册。及时修订了《吉林省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河湖长全面履职尽责的通知》，编制《河湖长实用手册》，压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指导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

对标对表 强化监督指导强度

省级总河长会议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以省级总河长身份带头巡河调研，明确要求，“各级总河长、河湖长只要下乡，就要看看河湖，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位省级河湖长及地方党委政府担当尽责，围绕“巡、盯、管、督”重要环节狠抓落实，全省5级河湖长年内累计巡河巡湖40万人次。各级河长对标对表水利部印发的《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发现并整改一批河湖管护问题，推动全省河湖管护能力进一步增强，河湖管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为强化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



靖宇县赤松镇赤松村河道保洁员对村内河床进行平整、清理，为防汛安全做好基础保障。

提高各级河湖长履职能力，我省修订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建立了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印发《吉林省河湖长动态管理办法》，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省级河湖长名单，并督促各地做好河湖长名单公告工作。

同时，不断加大河湖暗访督查和问题督办力度，推动河湖长履职工作落地落细落实。2020年以来，省水利厅组成暗访工作专班，由厅级领导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发现问题后采取“厅长直通车”的方式加强整改。每年省河长办开展全省河湖长制专项暗访督查，进一步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促进我省河湖长制工作“有名”“有实”“有效”。去年底，由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成立3个督查组，每个地区抽查3个县（市、区），主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暗访督查中，督查组先后深入我省多地，针对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河湖长履职情况、河湖“清四

乱”常态化规范化、河湖保洁员履职情况和万里绿水长廊试点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走访和现场查看，对群众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全部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导。通过深入聚焦河湖重点问题，加大暗访督查力度，推动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全面贯彻落实《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开启全省治水新格局。年内受理并办结群众举报事项41件，航检河湖600多公里，以“一题一单”方式，限期整改航检疑似问题56个，通过夯实系列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河湖长履职工作迈上新台阶。

聚焦重点 推动河湖环境向好

省河长制办公室结合我省实际，坚持统筹谋划，综合施治，锚定河湖管理保护重点任务落实，将河湖长履职规范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致力推动我省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2021年，省河长办将河湖“清四

乱”作为河湖长制重要工作抓手，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先后组织开展了春季“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回头看工作，排查并整治“四乱”问题168个。

随着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工作的深入推进，全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全面加强。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伊通河等9个重点河湖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东辽河、伊通河、饮马河年内累计实现生态补水46066万立方米。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6.79万亩，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161%。推进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个县市通过省级验收。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各级河长湖长扎实推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通过强化优良水体提升和劣Ⅴ类水体治理，谋划的70个治理项目已开工47个。落实辽河流域“两方案一规划”，55个辽河中远期项目已开工32个。推进实施《查干湖治理保护规划（2018—2030年）》，完成查干湖底泥专题研究，全年入湖口、湖心断面水质均为Ⅳ类。推

进261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面积达到68.43万亩。省内重点流域111个国考断面（点位），85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水体比例76.6%，高出国家考核目标2.3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2.7%，低于国家考核目标4.6个百分点。

随着各级河长湖长履职能力的提升，全省水环境综合治理得到高效推进。一年来，省河长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16万户改厕和42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40处农村黑臭水体已治理完成10处。完成198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研究，完成1655个需整治排污口复核工作。

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生态修复效果提升。去年，在省河长办的组织推动下，全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47次，放流各类苗种2152.319万尾。各级河湖长扎实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探索河湖健康评价体系建设。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138平方公里，综合治理侵蚀沟640条。扎实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活动，评选出8个“美丽河湖”，通过示范效应，引领全省河湖长制工作和履职能力建设获得全面提升。

为切实加强履职尽责，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全省河湖执法监管持续发力，对饮马河等重点流域1130家企业进行深入检查，各级河长勇担使命，强化责任意识，在检查期间发现并责令整改问题61个。省河长办牵头，各地河湖长积极参与“中国渔政亮剑”系列执法行动，在省内联合执法800余次，并与黑龙江省在松花江、嫩江沿岸开展省际共管水域禁渔期渔政联合执法行动。在加强河湖生态司法保护的履职执法工作中，依法查处危害河道安全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70件。

护水长清，砥砺前行。2022年，省河长办将高位部署推动，继续抓实抓细河长湖长履职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河湖管理，携手万千河湖卫士，共筑吉林幸福河湖，擦亮吉林生态名片。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工作人员正在清理水面垃圾



四平市铁东区河道保洁员清理河道内杂物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郭殿久,坐落:辉南县杉松岗和平街,建筑面积:2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编号:辉房权证朝字第3000155号,由配偶子女郭爱军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金梅,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审计局综合楼北楼4单元706室,建筑面积:72.67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编号:吉2021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由子女朱晓明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金梅,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劳改队住宅楼统建楼8号楼4单元107室,建筑面积:53.6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编号:吉2021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401号,由子女朱晓英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金梅,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星华家园D11号楼3单元508室,建筑面积:65.6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编号:吉2021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由子女朱晓英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利国、高志学,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十委五组,建筑面积:65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编号:辉房权证辉朝字第0058238号,由子女张鹏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杨振,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七委七组,建筑面积:73.5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编号:辉房权证辉朝字第0043374号,由子女杨艳秋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